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仲从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国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仲从甫先生、夏晓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仲从甫先生个人简历

仲从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法律硕士。2011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正佳集团 CMBS 项目、三雄极光首次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融资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